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至 5 月 2 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大草坪(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三、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桿數賽：

1. 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2. 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3. 雙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球道賽：

1. 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 團體賽：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項至少 4 人，最多 6 人為限(報名團體賽時，其個人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
2. 個人賽：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各組最多可報名 3 名。
3. 雙人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以 2 組為限。
4. 球道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報名人數為 2 人。

備註：球員可重覆報名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制度：

(一)桿數賽

1. 團體賽：每隊最多 6 人出賽，以每日每輪最佳 4 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累計二輪(24 個球道)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2. 個人賽：則依個人 24 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 12 名，加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3. 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 24 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組、b組、c組)第1位運動員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1球道發球順序a1. b1. c1、第2球道發球順序b1. c1. a1、第3球道發球順序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2位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4球道發球順序a2. b2. c2；第5球道發球順序b2. c2. a2；第6球道發球順序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1位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 (1)個人、雙人組桿數賽若有 2 名(隊)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2)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運動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名次並列；惟第一名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二)球道賽

1. 個人賽：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名球員一組逐球道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2. 擊球順序：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3. 球道賽種子：以 106 全大運木球項目前三名及承辦學校乙名運動員為種子。

(三)成績記錄：

1. 預賽成績記錄，採各組球員互記方式執行，大會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 決賽成績記錄，由大會指定裁判。

六、比賽規定：

- (一)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二)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之有領上衣參賽。
- (三)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參加檢錄，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五)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行，球員自備雨具。
- (六)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及非參賽運動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 (七)任一輪成績超過 84 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 (八)比賽中，球具(含球)因打擊而損壞，依規則規定處理。

七、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 10 月 30 日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九、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協助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辦理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另比賽用球請參賽運動員自行準備，須符合規則規定。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及實地演練會議：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